

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要點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3 月 1 日南市教中字第 1000101032 號函頒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減輕弱勢學生就學負擔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弱勢學生，係指設籍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，就讀本市國民中小學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 - (一)身心障礙學生：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 - (二)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係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 - (三)低收入戶學生：係指本市依「社會救助法」列冊，本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。
 - (四)中低收入戶學生：係指本市依「社會救助法」列冊，本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。
 - (五)原住民族子女：係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依原住民族身分法認定具有原住民身分者。
- 三、凡符合前項之資格者之一，於每年三月及九月檢具申請表及下列相關文件向所就讀學校申請，經學校初審無訛後，由學校自行核定免收費用，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補助：
 - (一)身心障礙學生：戶口名簿影本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 - (二)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戶口名簿影本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 - (三)低收入戶學生：戶口名簿影本及本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。
 - (四)中低收入戶學生：戶口名簿影本及本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。
 - (五)原住民族子女：戶口名簿影本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份證明書影本。
- 四、同時具有多項減免或補助身份者，僅能擇一辦理；已申領軍、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項補助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。